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13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6,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2、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1,8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9 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通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95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美车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迪”）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成都”）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1 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二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福申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 万元	人民币 3,500 万元	人民币 10,950 万元	人民币 289,050 万元
西岸中邦			人民币 1,000 万元		
国贸美车城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东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国贸福润			人民币 500 万元		
国贸通润			人民币 950 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 万元	人民币 16,500 万元	人民币 78,300 万元	人民币 781,700 万元
福建福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1,800 万元		
福州凯迪			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利成都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4,500 万元	人民币 265,500 万元
信达通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 万元	人民币 5,500 万元	人民币 57,200 万元	人民币 232,8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0,964.49 万元，负债总额 36,875.09 万元，净资产 44,089.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23,278.48 万元，利润总额 2,108.31 万元，净利润 1,565.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0,948.14 万元，负债总额 96,998.51 万元，净资产 43,949.6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87,618.27 万元，利润总额 -183.64 万元，净利润 -137.73 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48,391.34 万元，负债总额 62,811.76 万元，净资产 85,579.5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22,480.88 万元，利润总额 11,072.80 万元，净利润 8,458.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6,572.86 万元，负债总额 118,878.37 万元，净资产 87,694.4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0,718.51 万元，利润总额 2,813.74 万元，净利润 2,111.22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359.63 万元，负债总额 5,759.78 万元，净资产 2,599.8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697.17 万元，利润总额 295.68 万元，净利润 22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596.66 万元，负债总额 2,964.82 万元，净资产 2,631.8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665.86 万元，利润总额 27.42 万元，净利润 27.42 万元。福建福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313.61 万元，负债总额 9,330.73 万元，净资产 982.8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429.76 万元，利润总额 -219.94 万元，净利润 -165.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547.49 万元，负债总额 3,595.08 万元，净资产 952.41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741.42 万元，利润总额 -32.32 万元，净利润 -32.32 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17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167.47 万元，负债总额 4,369.72 万元，净资产 -202.2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769.26 万元，利润总额 -54.00 万元，净利润 -76.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614.16 万元，负债总额 5,834.06 万元，净资产 -219.8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935.03 万元，利润总额 -17.64 万元，净利润 -17.64 万元。国贸通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697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汽车信息咨询服务；4、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335.40 万元，负债总额 5,887.50 万元，净资产 2,447.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734.80 万元，利润总额 662.79 万元，净利润 496.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648.54 万元，负债总额 5,051.57 万元，净资产 2,596.97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36.91 万元，利润总额 196.30 万元，净利润 147.23 万元。国贸美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15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786.42 万元，负债总额 4,305.28 万元，净资产 -1,518.8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35.53 万元，利润总额 28.50 万元，净利润 28.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78.88 万元，负债总额 2,899.89 万元，净资产 -1,621.01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67.17 万元，利润总额 -102.14 万元，净利润 -102.14 万元。国贸福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132.21 万元，负债总额 5,057.60 万元，净资产 2,074.6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952.01 万元，利润总额 238.97 万元，净利润 365.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97.81 万元，负债总额 4,166.61 万元，净资产 2,131.20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180.89 万元，利润总额 53.87 万元，净利润 53.87 万元。福建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102.26 万元，负债总额 4,980.48 万元，净资产 1,121.7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4,774.54 万元，利润总额 -327.85 万元，净利润 -246.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730.05 万元，负债总额 3,625.32 万元，净资产 1,104.7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761.79 万元，利润总额 -18.90 万元，净利润 -18.90 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排下 4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763.13 万元，负债总额 5,724.80 万元，净资产 3,038.3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541.32 万元，利润总额 131.13 万元，净利润 71.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292.59 万元，负债总额 5,200.28 万元，净资产 3,092.31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414.72 万元，利润总额 51.92 万元，净利润 52.13 万元。福州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梗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5,263.38 万元，负债总额 31,865.83 万元，净资产 13,397.5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4,546.61 万元，利润总额 4,898.04 万元，净利润 3,652.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9,950.60 万元，负债总额 35,794.21 万元，净资产 14,156.3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326.90 万元，利润总额 911.12 万元，净利润 756.12 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皇经楼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5,564.58 万元，负债总额 22,104.55 万元，净资产 3,460.0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268.68 万元，利润总额 -449.81 万元，净利润 -386.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534.07 万元，负债总额 8,664.80 万元，净资产 3,869.26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330.82 万元，利润总额 15.01 万元，净利润 15.01 万元。保利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6,500 万元	16,500 万元融资额度	10 个月
	信达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00 万元	5,5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福建福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800 万元	1,800 万元融资额度	9 个月
	福建福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西岸中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国贸通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50 万元	95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国贸美车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国贸福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 万元	5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福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万元	3,5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东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万元	4,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州凯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通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保利汽车	保利成都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万元	500 万元融资额度	11 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福建福京、西岸中邦、国贸通润、国贸美车城、国贸福润、福建福申、福建东本、福州凯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成都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通宝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9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6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569,05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7,093.70 万元 + 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7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3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磊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公司近日收到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许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许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许磊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4 月 3 日	1.89	888,454	0.08%
		2023 年 4 月 4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3	1,000,000	0.10%
合计		–	–	1,888,454	0.18%

许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许磊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磊	合计持有股份	7,553,817	0.72	5,665,363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454	0.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5,363	0.54	5,665,363	0.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磊先生上述减持股份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磊先生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承诺，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许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2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岱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7,708,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0,560,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147,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2,96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4%。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401,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3%；反对 9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弃权 1,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401,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3%；反对 9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弃权 1,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401,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3%；反对 9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弃权 1,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401,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3%；反对 9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弃权 1,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196,2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06%；反对 1,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6%；弃权 1,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724%；反对 1,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821%；弃权 1,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4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袁佳宁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由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52,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袁佳宁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科峰、田浩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2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袁佳宁、王宇合计持有的 32,969,408 股公司股份。2021 年 3 月 4 日，王宇应补偿给公司的 6,717,799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号、2020-59 号、2021-08 号）。

袁佳宁应向公司补偿 26,251,609 股股份，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公司一直未能完成回购注销。为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代替袁佳宁向公司履行其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袁佳宁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由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代替业绩承诺方袁佳宁补偿的 26,251,609 股股份并进行注销。

二、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6,251,609 股，由目前的 1,048,590,126 股减少至 1,022,338,51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1,048,590,126 元减少为人民币 1,022,338,517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每日 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联系人：李文心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邮政编码：10002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2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5,318.88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101.35 万元，共计 73,420.23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65,318.88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 3262.40 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汐麟 2019 年 8 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 2022 年 6 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 71136.74 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37.55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 1/2 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2 年年度计提利息。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 53681.04 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 15072.20 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 1892.22 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487.50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459.8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650.39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197.1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5,318.88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 85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 8,101.35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名。张懿宸独立董事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林明彦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十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郁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廖子彬独立董事、林明彦独立董事和黄力平董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廖子彬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选举沈向洋独立董事、林明彦独立董事和胡国斌董事为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沈向洋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选举张懿宸独立董事、祝九胜董事和雷江松董事为公司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懿宸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主席提名，并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祝九胜先生为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任期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主席提名，并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朱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并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韩慧华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任期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先生为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裁投资相关决策权限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给予总裁融资、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的授权，总裁在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授权的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祝九胜先生，1969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1993 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3 年至 2012 年，祝先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39 /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939）深圳市分行工作，历任福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2 年加入万科，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 年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万科全资附属企业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万科联营企业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20 年 7 月至今任董事。祝先生曾兼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48）非执行董事。

韩慧华女士，1982 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女士于 2008 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获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韩女士于 2008 年加入万科，历任公司财务与内控管理部业务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职能中心合伙人。韩女士于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目前还兼任万物云（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602）监事。在加入万科之前，韩女士曾任职于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地方税务局。

刘肖先生，1979 年出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先生于 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2009 年加入万科，历任公司投融资与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方区域事业集团首席合伙人、首席执行官（CEO）兼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刘先生于 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在加入万科之前，刘先生曾供职于麦肯锡公司。

朱旭女士，197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女士先后获得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及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学位；朱女士是英国志奋领（CHEVENING）学者、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朱女士于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加入万科之前，曾任职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077）、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482）。朱女士目前兼任 GL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祝九胜先生、韩慧华女士、刘肖先生和朱旭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95,900 股、141,000 股、157,600 股和 138,800 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4 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上述公告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缺少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举例，附件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提案表决意见表格式有误，累积投票没有填写票数的栏目，非累积投票没有设置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为方便投资者计算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并准确投票，现就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补充前：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补充后：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附件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超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曾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更正后：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编码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曾超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超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曾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提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